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01行终219号

上诉人：金佩弟，女，1960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上诉人：汪希，男，1957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上诉人金佩弟、汪希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21)沪0115行初42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

上诉人金佩弟、汪希向原审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，请求判决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以下简称黄浦房管局)限期依法和金佩弟、汪希订立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)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行政诉讼规定的起诉条件。《征收补偿协议》需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签订，现上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已经达成合意，上诉人起诉要求判决黄浦房管局与其订立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，缺乏事实根据，上诉人的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原审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，本院予以维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刘琳敏
王征
陆宇鹰
沙君慧

二 二一年四月十五日